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	19,616	19,441
其他收入		2,797	7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700	(21,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6,708)	2,10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20,594	(4,698)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4,003)	(3,496)
其他經營支出		(33,528)	(34,732)
經營業務之虧損		(9,532)	(41,589)
融資成本	6	(4,297)	(5,21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3,829)	(46,806)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13,829)	(46,8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3,829)	(46,8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4.6)	(1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829)	(46,8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1,105	549
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0)	3,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25	4,01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004)	(42,79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04)	(42,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	983
投資物業	10	247,000	245,300
使用權資產	11	83,248	83,783
無形資產		971	1,014
其他資產		5,569	5,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3,100	3,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703	339,99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2	42,565	65,720
應收貸款	13	33,809	31,142
應收貿易款項	14	20,314	49,4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734	1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314,639	35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99	42,859
流動資產總值		461,860	563,117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310,978	372,126
應付貿易款項	15	22,921	4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26	41,959
已收按金		546	2,0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86,542	180,280
可換股債券	17	–	142,200
應付稅項		14	16
流動負債總值		559,527	780,147
流動負債淨值		(97,667)	(217,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036	122,9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63,295	50,768
可換股債券	17	118,910	—
已收按金		1,783	422
遞延稅項負債		11,244	10,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232	62,154
資產淨值		47,804	60,8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85,474	1,085,474
儲備		(1,037,670)	(1,024,666)
權益總額		47,804	60,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倘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的聲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3,82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97,667,000港元，並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6,299,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368,747,000港元，其中186,542,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是否持續於財務上提供支持，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從該等關聯方提取貸款總額42,495,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已分別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40,895,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額分別為89,84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之到期日延長另外三年。此外，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書面確認，彼等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及
- (c)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之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投資物業、成本重組以及尋求新投資及商業機會。

經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提供之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闡明金融資產於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之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本工具及具有

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投資有關之額外披露方式。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於向債權人開立支票時，即對以支票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予以終止確認。於應用該等修訂後，以支票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即支票由銀行清算之日)予以終止確認。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之應用方式，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之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之狹窄範圍。該等修訂包括對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所用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6,386	7,723	(5,163)	(7,89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5,585	6,700	292	286
企業諮詢及包銷	6,308	848	1,482	(1,606)
資產及財富管理	323	308	(473)	(2,104)
買賣及投資	(2,506)	(18)	(21,345)	(569)
物業投資	3,140	3,522	3,032	(19,804)
其他	380	358	(1,339)	(1,366)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				
收益/(開支)淨額	—	—	13,972	(8,53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	—	(4,287)	(5,208)
綜合	<u>19,616</u>	<u>19,441</u>	<u>(13,829)</u>	<u>(46,806)</u>

本集團收入超過97%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990	7,271
提供服務	6,551	1,206
手續費收入	695	723
	<u>13,236</u>	<u>9,200</u>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期貨合約 之虧損淨額	(2,396)	(39)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37	3,048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190	3,70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	6
總租金收入	3,140	3,522
	<u>6,380</u>	<u>10,241</u>
	<u>19,616</u>	<u>19,441</u>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651	137	202	–	5,990
提供服務	–	6,171	–	380	6,551
手續費收入	693	–	2	–	6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344</u>	<u>6,308</u>	<u>204</u>	<u>380</u>	<u>13,236</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香港	6,344	6,308	204	–	12,856
中國內地	–	–	–	380	380
	<u>6,344</u>	<u>6,308</u>	<u>204</u>	<u>380</u>	<u>13,23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6,948	–	323	–	7,271
提供服務	–	848	–	358	1,206
手續費收入	723	–	–	–	7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71</u>	<u>848</u>	<u>323</u>	<u>358</u>	<u>9,200</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香港	7,671	848	323	–	8,842
中國內地	–	–	–	358	358
	<u>7,671</u>	<u>848</u>	<u>323</u>	<u>358</u>	<u>9,200</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提供服務成本	3,554	2,287
折舊及攤銷	222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	91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648	7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130	4,03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14,647	16,31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822	8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967)</u>	<u>—</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287	5,208
租賃負債利息	<u>10</u>	<u>9</u>
	<u>4,297</u>	<u>5,217</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稅務虧損能結轉以抵銷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13,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06,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五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加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0.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45,300	286,0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u>1,700</u>	<u>(40,700)</u>
於期／年末	<u><u>247,000</u></u>	<u><u>245,300</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2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1.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透過收購 Genius Ye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的租賃林地使用權。若干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地塊之租賃林地使用權到期日介乎二零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70年。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按市值列賬主要於香港進行之上市股本投資。

13.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u>33,809</u>	<u>31,142</u>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153	48,408
超過90日	<u>1,161</u>	<u>1,016</u>
	<u>20,314</u>	<u>49,424</u>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21,854	40,455
超過三個月	1,067	1,067
	<u>22,921</u>	<u>41,52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341	180,019
於第二年內	20,800	7,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800
	<u>207,141</u>	<u>208,619</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	261
於第二年內	42,495	22,168
	<u>42,696</u>	<u>22,429</u>
	<u>249,837</u>	<u>231,048</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屬於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為42,495,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當時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otal Grac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otal Grace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項延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本公司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期間」）。於延長期間內，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年利率1%更改為年利率2%，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及相關程序進行調整）。該項延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書面確認，彼等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42,200	132,442
可換股債券利息部分結算	(2,696)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0,594)	9,758
於期／年末	118,910	142,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42,2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118,910	—

18. 股本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77,070股)普通股	1,085,474	1,085,474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00	-	3,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42,565	-	-	42,565
	<u>42,565</u>	<u>3,100</u>	<u>-</u>	<u>45,665</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18,910	118,910
	<u>-</u>	<u>-</u>	<u>118,910</u>	<u>118,9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00	-	3,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65,720	-	-	65,720
	<u>65,720</u>	<u>3,100</u>	<u>-</u>	<u>68,820</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42,200	142,200
	<u>-</u>	<u>-</u>	<u>142,200</u>	<u>142,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19,400,000港元錄得穩定輕微按年增長。此穩健表現受惠於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回升，抵銷買賣及投資分部之虧損、經紀收入因市場活動轉變而下跌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縮減規模之影響。

二零二六年期間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0,000港元)，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出售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收益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受惠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2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700,000港元，反映二零二五年同期所錄得非現金公平值虧損21,000,000港元有所回升。該等收益部分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16,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100,000港元)所抵銷。

透過本集團持續推行之成本控制措施，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3.5%至3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46,800,000港元大幅收窄70.5%至1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恒生指數經歷波動市況，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亦隨之起伏，直接影響本集團以交易為基礎之業務分部。

受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分部收入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700,000港元下降17.3%。於該分部內，佣金及經紀收入下降至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0港元)，而手續費收入則維持穩定於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港元)。

鑒於二零二六年宏觀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油價波動及利率訊號喜憂參半，本集團已輕微下調其短期預期。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策略性聚焦於大眾富裕及高淨值客戶，並透過頻繁更新市場動態及定期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刺激交易活動。由於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經紀分部之經營虧損收窄34.6%至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並於為證券交易提供孖展融資時對抵押品估值保持審慎態度。孖展融資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已收緊信貸條件之銀行，要求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該分部之收入減少16.6%至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00,000港元)。此減少乃因應整體信貸環境收緊而採用更嚴格之貸款條款所致。由於賬面規模縮減及利率前景不明朗，利息收入預期不會顯著增長。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專注於優質孖展客戶，同時審慎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已縮減無利可圖之信貸借款業務，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向客戶批出新的個人或按揭貸款。儘管外部環境艱難，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經營溢利仍穩定在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本集團持續重建其企業融資顧問管道，策略性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為上市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上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建立更具韌性之收入基礎。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實現財務扭虧為盈，收入按年大幅增長643.9%至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0,000港元)。此顯著增長使該分部由二零二五年之經營虧損1,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六年之經營溢利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分部總收入主要由保薦費用5,600,000港元所帶動，並輔以獨立財務顧問收入400,000港元、合規顧問收入200,000港元及包銷收入100,000港元。此表現驗證了該分部重建策略之成效，受惠於本集團積極爭取委託項目，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兩項保薦委託項目成功提交A1上市申請表格，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確認進度收入5,000,000港元。餘下進度收入及最終收費將於該等公司成功上市時確認。

為加快交易執行及把握發行人於複雜監管環境下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大幅加強其企業融資團隊，包括招聘若干具資深投資銀行經驗之高級企業融資專業人員及額外持牌執行人員，從而提升團隊之整體能力及監管專業知識。為維持此勢頭，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企業融資管道，目前正與橫跨多個行業之潛在客戶就多項潛在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託項目進行深入磋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落實另一項委託項目，並確認初步收入6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其中多項待定委託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達成正式委聘及提交初步上市申請，此舉預期將大幅強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律師、核數師及其他市場中介機構建立緊密合作，以擴展我們於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聘方面之服務覆蓋範圍。

本集團亦已重建其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於二零二六年期間聘請一名資深專業人士後，恢復機構配售、銀團及包銷能力。儘管處於過渡性重建階段，包銷及配售費用所產生之收入仍然有限，惟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已透過擔任主要一級市場項目(包括上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擴展其策略性委託項目，上述兩個保薦項目預期之股票資本市場總收入約為8,600,000港元。預期該兩項委託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底產生大量配售資金流入。

配合本集團之保薦人角色，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將於該等委託項目正式確認後，積極物色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平行配售及銀團參與。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級市場發售及一級市場配售活動將更趨活躍，尤其著重於擴展整體協調人委託項目及提供量身訂造之配售服務。該等措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帶來可觀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透過利用管理層深厚之外部關係及分銷網絡，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旨在最大化銀團收入，並為企業客戶爭取最佳定價結果。

資產及財富管理

受客戶規避風險及管理資產規模縮減的影響，收入維持平穩於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為降低營運成本及重新聚焦於經紀及企業諮詢業務，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縮減該分部規模，將資源分配至利潤率較高之核心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3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經業務重組後，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輕微的經營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年內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0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29,835	5.36%	(13,387)
00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44	3.56%	(3,297)
其他		486		(24)
		<u>42,565</u>		<u>(16,708)</u>

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分部虧損淨額2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淨額6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期間該分部之表現主要受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售若干股權證券之已變現虧損，以及主要因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價下跌而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所影響。二零二六年期間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虧損為16,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為公平值收益2,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受經濟不明朗及高空置率的影響，辦公室租賃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總租金收入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00,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穩定於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0,000港元)。

為優化流動資金及強化營運資金，本集團正探討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全面出售其投資物業，以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及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24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5,3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1,700,000港元。在此估值調整支持下，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9,800,000港元)。

其他業務及策略性多元化

位於中國湖北省之林業資產尚未投入營運，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並無錄得林業相關收入。

為配合其改善經營表現及尋求選擇性多元化之整體策略，本集團已訂立初步策略性安排，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全球分銷防暴及邊境管控先進保安技術產品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與一間中國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發人工智能驅動之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發平台。本集團並無投入重大資源，且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其他業務營運錄得經營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

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7.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經計及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之可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本集團之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經計及該等融資、手頭現金及潛在資產出售，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履行其營運責任。

資本架構

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事項。

僱員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人力資源以控制經常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4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4人)。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二五年同期之16,300,000港元成功減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之14,600,000港元，反映重組後之人手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資助外部培訓。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其專業水平，從而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之各類受規管活動。僱員之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保持薪酬競爭力。個別僱員亦可按表現於年終獲發酌情花紅。選定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之全球金融格局將持續呈現動態且複雜的態勢，既帶來機遇，亦伴隨宏觀經濟挑戰。全球貨幣寬鬆之持續趨勢預期將逐步釋放流動性並重振投資者信心。在此背景下，香港資本市場在中國內地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持續穩定支持下，可望穩步復甦。香港繼續維持其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具備持久之市場活力。此韌性進一步體現於持續之投資者信心，繼續確認香港作為本地及海外市場發行人之可靠且具競爭力之國際集資中心地位。

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有賴於韌性、適應力及嚴謹之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運用市場洞察力以加強其抵禦波動之能力，同時追求可持續增長，繼續堅定地將營運與三大核心策略支柱保持一致：

- **加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股票資本市場執行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角色作為首要策略重點，擴大其多元化、跨行業之項目管道，涵蓋綠色科技、先進物流及教育等行業。為支持此擴展，本集團正積極招聘高級企業融資專業人士及持牌執行人員，從而提升其執行能力及監管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強化其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整體協調人，並尋求平行配售及銀團參與。該等措施預期將可獲取穩定之費用收入，同時增強在波動市況下之執行韌性。
- **拓寬諮詢業務(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儘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股票資本市場仍為核心焦點，本集團亦將繼續深化參與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託項目。企業融資團隊之擴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發行人在複雜監管框架下日益增長之需求，確保全面的服務覆蓋及可持續增長動力。

- **資產優化及營運調整：**為加強營運韌性，本集團正精簡其非核心部門，包括出售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評估潛在出售其投資物業組合。該等重組舉措旨在釋放流動資金、減輕融資負擔，並透過將資源重新集中於核心金融業務以增強本集團之適應能力。
- **開發利基增長機會：**除核心金融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推進高增長之科技合營公司，同時適應高淨值移民服務、企業差旅及會議策劃等方面之新機遇。該等措施旨在透過多元化建立韌性，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中維持增長。

本集團堅守其強化企業根基、追求審慎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之承諾，堅定地致力於締造可持續之長期價值。透過持續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加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角色、強化作為整體協調人之股票資本市場能力，以及拓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託，本集團充分展現其在多變市況下之韌性及適應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